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陈宇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陈宇峰

项目负责人:

李礼子

填表人:

李建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 18028152573

传真: /

邮编: 511800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号

编制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 18028152573

传真: /

邮编: 511800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 工程概况.....	7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3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6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监测.....	19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0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 本次验收内容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26
附图 3 雅居蓝湾项目总平面图及本次验收内容.....	27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分期说明.....	35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6
附件 5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37
附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6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其他（）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清新环审（2017）031 号； 2017 年 4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82753m ² ，总建筑面积 277194.96m ² ，主要建设 4 栋 23 层住宅楼、4 栋 18 层住宅楼、9 栋 26 层住宅楼、2 栋 21 层住宅楼、1 栋 2 层的公建、1 栋 3 层的公建、2 栋 1 层的公建及地下车库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实际生产规模	用地面积 442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220.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6#、7#、8#、9#、10#、11# 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	调试日期	2019 年 8 月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用地面积 442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220.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6#、7#、8#、9#、10#、11# 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390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0	比例	0.3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调试)	<p>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2753m²，总建筑面积 277194.96m²，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193742.02m²，地上公建建筑面积 13034.34m²，不计容面积 70418.6m²（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65121.20m²，架空层面积 5297.4m²）。</p> <p>2017 年 3 月，项目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0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以清新环审〔2017〕031 号文予以批复。</p> <p>项目实施分期建设，2017 年 4 月，雅居蓝湾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完成一期工程第一部分的建设，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验收范围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地下室之一、地下室之二。</p> <p>项目本次验收为雅居蓝湾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第二部分建设内容，该部分用地面积 442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220.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6#、7#、8#、9#、10#、11#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至此，雅居蓝湾建设项目完成整个地块一（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46097.1 平方米）的建设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编制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4、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6、关于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八项标准意见的函（环办标征函[2018]53号）；

7、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7]031号）；

8、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 C20170286号、建字第工程许可 C20170104号；建字第工程许可 C20170113号；建字第工程许可 C20170192号；建字第工程许可 C20170287号；建字第工程许可 C20180098号；建字第工程许可 C20170051号；建字第工程许可 C20180217号；建字第工程许可 C20180260号。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用地 2011-131号；

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27201803280201、441827201804240101；441827201804080101；441827201811230101、441827201812290101、441827201706120201、441827201712280101、44182720180210010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p> <p>(1)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项目占地区域及周围敏感目标；</p> <p>(2) 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p> <p>(3) 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占地及周围 200m 范围内；</p> <p>(4)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用地地块内范围。</p>																																			
调查因子	<p>(1) 环境空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生态环境：生态因子。</p>																																			
环境敏感目标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性质</th> <th>方向</th> <th>距厂界距离 (m)</th> <th>保护类别</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杨梅坑村</td> <td>行政村</td> <td>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m</td> <td>大气二级，声环境 2 类</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鹿仔岗村</td> <td>自然村</td> <td>西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3m</td> <td>大气二级</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清新区第一中学</td> <td>学校</td> <td>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m</td> <td>大气二级，声环境 2 类</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滨江</td> <td>河流</td> <td>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0m</td> <td>地表水 III 类</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类别	保护级别	1	杨梅坑村	行政村	南	67m	大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	鹿仔岗村	自然村	西南	253m	大气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清新区第一中学	学校	东	155m	大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滨江	河流	南	670m	地表水 III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类别	保护级别																														
1	杨梅坑村	行政村	南	67m	大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	鹿仔岗村	自然村	西南	253m	大气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清新区第一中学	学校	东	155m	大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滨江	河流	南	670m	地表水 III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调查重点	<p>本次验收调查重点如下：</p> <p>(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规划工程内容的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p> <p>(8) 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p> <p>(9)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 废气 厨房、幼儿园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抽油烟机抽排到公共烟井，引至楼顶排放，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p> <p>(2) 废水 项目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废水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099 1390 1182"> <thead> <tr> <th>标准</th> <th>pH 值</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 500</td> <td>≤ 300</td> <td>—</td> <td>≤ 20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运营期项目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和 4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p>	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 500	≤ 300	—	≤ 200
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 500	≤ 300	—	≤ 20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范围之内，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
项目地理位置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由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 号。本次验收项目内容为雅居蓝湾建设项目地块一第二部分，该部分用地面积 44278m²，建筑面积 93220.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6#、7#、8#、9#、10#、11#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

项目北面为山地，东面紧邻肥兴美食山庄、腾美包装印刷厂、清新汇江米业有限公司和新派天宝厨房用具厂，东面 21m 处为表哥太和山庄，南面紧邻清和大道，南面 67m 处为杨梅坑村，西面紧邻厂房。具体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2753m²，总建筑面积 277194.96m²。其中地块一（一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46097.1m²，总建筑面积为 156393.29m²，已验收部分包括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地下室之一和地下室之二，项目设置 1 台备用发电机已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地块一（一期）的第二部分建设内容，包括 5#、6#、7#、8#、9#、10#、11#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用地面积为 44278m²，建筑面积 93220.35m²。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一期第二部分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建筑编号	使用性质	基底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层)	总建筑面积 (m ²)	入住情况	户数 (户)
5#	住宅	455.37	26	24054.83	未入住	100
6#	住宅	455.37	26			100
7#	住宅	574.82	26	10510.24		100
8#	住宅	652.2	26	12701.52		100
9#	住宅	645.05	26	23798.12		100
10#	住宅	920.62	26			100
11#	住宅	471.91	26	12113.34		100
合计	/	4175.34	/	83178.05		/

表 4-2 公建配套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位置
1	商业面积	6709.16	沿市政路布置
2	幼儿园、值班室	3015.75	东南角/用地面积 3080.34 平方米
3	公共厕所	86.15	位于 S1#二层
4	垃圾收集	121.6	位于 7#西侧
5	门卫室 1	24.75	位于地块一北边

6	1号楼梯间	17.45	/
7	2号楼梯间	25.5	/
8	园林其他	41.94	位于5#首层
9	地面停车场	162个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由于环评文件中部分指标不齐全，因此本次验收内容采取实际工程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规划资料相比较。具体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 4-2 项目实际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总体项目建设内容	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新建4栋23层住宅楼(1#~2#、16#~17#)、4栋18层住宅楼(3#~4#、12#~13#)、9栋26层住宅楼(5#~11#、18#~19#)、2栋21层住宅楼(14#~15#)、1栋2层的公建(S1#)、1栋3层的公建(G1#)、2栋1层的公建(G2#~G3)及地下车库	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地下室之一、地下室之二	5#、6#、7#、8#、9#、10#、11#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	与环评一致
用地面积和建设面积	总用地面积为82753m ² ，总建筑面积277194.96m ²	用地面积1819.1平方米，建筑面积64829.31平方米	用地面积44278平方米，建筑面积93220.35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	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路网规划排入就近的河涌，生活污水排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路网规划排入就近的河涌，生活污水排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每栋建筑物配套一个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设置1台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尾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幼儿园食堂、住户的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楼顶高空排放	每栋建筑物配套有内置烟道，废气排放口在楼顶天面，住户的厨房	每栋建筑物配套有内置烟道，废气排放口在楼顶天面，幼儿园食堂、	与环评一致

		油烟可经抽油烟装置收集后通过内置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住户的厨房油烟可经抽油烟装置收集后通过内置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通过绿化带降噪等措施	已采取加强环境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通过绿化带降噪等措施	已采取加强环境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通过绿化带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每栋住宅楼设垃圾收集桶，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派人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在每栋住宅楼设垃圾收集桶，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派人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日后确定运营单位后，由正式运营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与环评一致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已由生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宣布废止（原严控废物名录一并废止），因此，不再有严控废物的概念及相关事项，餐厨垃圾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环评、规划相比基本保持一致，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对环境影响基本不变。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基本工艺及污染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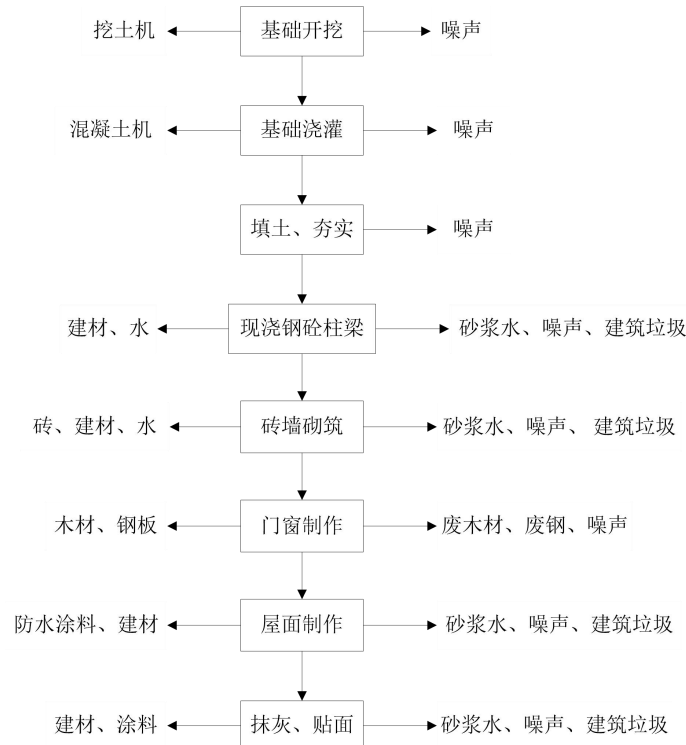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流程图

1、施工期污染工序

(1) 运输车辆及推土机、各种打桩机、吊车等会产生强度较高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105dB(A)之间。

(2) 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的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3) 来自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两类。

(5) 施工装修期环境污染因子主要是装修废气。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位于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 号（中心坐标为 23°44'15.57"N，112°58'26.02"E），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82753m²，总建筑面积 277194.96m²。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验收内容为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项目投资额为 3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38%，与计划相比环保投资占比一致。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施工粉尘处理	洒水、设置防尘网等	10
	营运期	居民厨房油烟处理	每栋楼设置居民厨房油烟内置烟管至楼顶	20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处理	临时沉淀池、车辆出入轮胎清洗等	10
	营运期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收集以及处理、雨水收集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	20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建设临时围墙、临时隔声间	10
固废	施工期	施工开挖土方、建筑垃圾	施工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处理等	25
	营运期	一般固废贮存点	设施垃圾桶等	5
绿化		种花、种草、种树等		50
合计			/	15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对环境及生态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污染影响的因素有：（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2）开挖土方和建筑垃圾；（3）施工废水；（4）粉尘扬尘等。这些因素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具体如下：

1、施工期生态影响及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在获得本地块使用权时，项目所在地块为空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施工期间设置截洪沟，及时排水至沉淀池后回用，防治水土流失；雨季对裸露的地面进行了覆盖，没有造成水土流失；设置表土堆放点，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项目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了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保持了良好的城市景观；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在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草被等，无造成生态破坏。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措施

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技术措施：

(1)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2)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物；

(3)在挖掘作业中，不使用爆破手段

(4)安装消声器，降低各类发动机的进排气噪声；

(5)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环境敏感受体纳体的位置，并充分利用地形，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路线，避开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和待车行驶；

(6)对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带防护耳塞、经常轮换作业等措施；没有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期间进行施工作业。

3、建筑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开挖土方、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用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开挖土方或建筑材料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均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以节省资源。

对砖块瓦砾等建筑材料废物，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废钢、铁等，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4、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浇注混凝土后的冲洗水、施工冲洗废水、等，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及时处理作业产生的污水，要注意搞好疏导、排放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主要为开挖和钻孔产生的粉尘；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卸和运输过程造成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产生的扬尘；开挖回填过程中引起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引起洒落及飞扬。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对道路进行硬化，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及时清扫和浇水，土方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配制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尤其是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生态破坏。水污染防治措施有临时集水池、沉砂池；大气污染措施有施工场地洒水、文明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要做好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有效的措施，并在建设过程中及时采取生态补偿，主要是加强对小区的环境进行绿化等，可以大大降低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因此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合理有效的。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居民生活油烟废气、学校食堂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等。

居民厨房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油烟经高效抽油烟机抽排到公共烟井，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不会造成负面的影响。

学校食堂采用去除率不低于 85% 的高效油烟净化器，项目幼儿园的食堂风机风量不得小于 400m³/h。在此基础上可以使得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6-2001）规定的要求，油烟须经管道引至所在的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口设置应考虑校内敏感目标（如教学楼）及校外敏感点的分布，对抽油烟机定期清洗，定期保养，使其能正常地运行，确保厨房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商业部分若引进餐饮业，需另行环评，本次环评不对商业楼油烟问题进行评价。

（2）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小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学校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为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机动车等。通过对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进行合理设置，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封闭等处理，可将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学校食堂产生的餐饮垃圾。生活垃圾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派人定期定时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走；学校食堂产生的餐饮垃圾，收集后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对关于《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新环审〔2017〕031 号）（摘录）：

一、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 号，属于新建房地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2753m²，总建筑面积 277194.96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06776.36m²，不计容面积 70418.6m²。项目总户数 1750 户，人数 5600 人，停车位 2050 个。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栋 23 层住宅楼（1#~2#、16#~17#）、4 栋 18 层住宅楼（3#~4#、12#~13#）、9 栋 26 层住宅楼（5#~11#、18#~19#）、2 栋 21 层住宅楼（14#~15#）、1 栋 2 层的公建（S1#）、1 栋 3 层的公建（G1#）、2 栋 1 层的公建（G2#~G3）及地下车库。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厨房、幼儿园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抽油烟机排到公共烟井，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量不大于 0.035%的优质柴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必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措施，营运

期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和2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饮垃圾收集后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如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措施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重新报批项目。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水 污 染	1、对在施工场地建立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尽可能回用沉淀后的废水。回用后剩余的废水用于洒水抑尘；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则由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1、机械洗涤废水、施工废水和冷却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工地，不外排； 2、设置化粪池，进入市政管网	减少了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施 工 期 大 气 污 染	1、对现场合理布局；堆放料场地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 2、场地周围必须采取抑制扬尘措施，如加大洒水次数等； 3、建筑垃圾需及时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地坪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建筑工地所有出入口要设置清洗车轮的设施；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实行库存或加盖篷布；使用商用混凝土； 4、运泥车辆必须加盖篷布，装卸建筑材料时要洒水； 5、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清扫制度； 6、优化施工物料运输路线	1、配置了滞尘防护网，设置了围墙； 2、先行建设了进场道路，运输车辆做到了密闭运输； 3、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了洗车槽，及时对进出车辆车胎进行清洗。 4、定期洒水压尘	减少了施工扬尘的产生
噪 声 污 染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项目周围敏感点； 3、采用低噪施工设备，优化施工时间并搭建隔音棚，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运输交通噪声等； 4、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重型机械工作时要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	1、在临近敏感点或高噪声设备周围，采用声屏障设施； 2、施工时合理安排时间，避开了午休、夜间施工，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3、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	减少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	1、建筑垃圾均按照《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	1、施工期开挖弃土均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建	减少了施工固废对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	法》（清府（2013）95号）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 2、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建筑垃圾已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	水污染	1、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居民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本项目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阶段入住率为0%，暂无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
	大气污染	1、幼儿园食堂、住户的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净化后采用专门管道由住房顶排放	1、幼儿园食堂、住户的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现阶段入住率为0%，暂无油烟废气产生
	噪声污染	1、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通过绿化带降噪等措施； 2、车辆禁止鸣喇叭，禁止在小区内大声喧哗，大声吵闹。	1、车辆进出车库禁止鸣笛。	减缓了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1、住户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饮垃圾收集后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日后确定运营单位后，由正式运营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现阶段入住率为0%，暂无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产生。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在获得本地块使用权时，该地块为空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污染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场地周围环境基本得到恢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未给当地带来严重的噪声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被。乔木主要为大灰莉球、仁面子、大叶杜英、大腹木棉、树菠萝、桂花树、鸡蛋花树、樟树等；灌木主要为杜鹃、灰莉球、红继木球、黄榕球等；地被主要为星花、鸭脚木、黄金叶、红继木、红背桂、毛杜鹃、台湾草等。无造成生态破坏。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项目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大气环境：幼儿园食堂油烟、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3) 声环境：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p> <p>(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日后确定运营单位后，由正式运营单位签订回收协议。</p>
	社会影响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试运营过程中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监测

本次验收内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完工，其他配套设施也于 2019 年 8 月完工，但因本次验收内容需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住户才能使用，所以本次验收内容目前入住率为 0%，因此无需进行污染监测。本次验收内容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排烟管道等环保设施均已建成，雨污管网均已接驳入市政管网，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1）施工期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各施工建设单位建立施工现场的环境规章制度和设置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有关环保法的贯彻及环保措施的具体落实。</p> <p>（2）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p> <p>工程建成营运后，由物业单位负责本工程环保措施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营运。</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在工程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较好的起到了监督作用，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整个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p> <p>对工程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主要是项目周边的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固体废弃物、油烟废气、噪声的处理以及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p>			
<p>验收合格情况判定</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p>			
<p>表 9-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p>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符合要求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符合要求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要求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要求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符合要求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据以上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完工，其他配套设施也于 2019 年 8 月完工，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建设。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废水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工地，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②废气

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墙；运输车辆做到密闭运输；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胎清洗池等措施，减少了施工扬尘的产生。

③噪声

在临近敏感点或高噪声设备周围，采用声屏障设施，减少了噪声的影响；施工时合理安排时间，避开了午休、夜间施工，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减少了施工噪声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

施工开挖土方和建筑废物集中堆放，施工车辆采取覆盖措施；施工开挖土方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建筑垃圾妥善收集并运输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居住户数为 700 户，每户按 3.2 人/户算，居民总人口约 224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附录 B 及本地居民用水习惯，城市居民用水按 180L/人·d 计，则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403.2t/d（147168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2.8t/d（132451.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4年9月第三版），房地产项目中的商业用水定额为 $5\sim 8\text{L}/\text{m}^2\cdot\text{d}$ ，本次验收项目商业用水按 $8\text{L}/(\text{m}^2\cdot\text{d})$ 计，项目商业面积为 6709.16m^2 ，则商业用水量为 $53.67\text{t}/\text{d}$ ，排放系数取 0.9 ，则商业废水排放量为 $48.3\text{t}/\text{d}$ 。

项目幼儿园设置 9 班，每班 30 人，合计 27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学前教育，幼儿园、托儿所用水定额为 $85\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幼儿园用水量为 $22.95\text{t}/\text{d}$ ，排放系数取 0.9 ，则幼儿园废水排放量为 $20.66\text{t}/\text{d}$ 。

项目公建面积包括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园林其他等，合计为 317.39m^2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物业管理等公建用水按 $5.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则公建用水量为 $1.65\text{t}/\text{d}$ 。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29610.96m^2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绿化用水按 $1.1\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32.57\text{t}/\text{d}$ 。

②废气

幼儿园食堂、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③噪声

车辆进出车库禁止鸣笛；禁止在小区内大声喧哗，大声吵闹。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日后确定运营单位后，由正式运营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⑤生态保护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被，达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效果。

3、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环评报告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均按要求落实，经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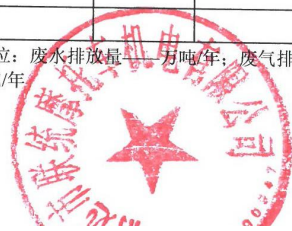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要求，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建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 82753m ² , 总建筑面积 277194.96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04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4427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3220.35 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清新环审(2017)031号		批准时间		2017-04-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部门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征其有与物污它关项染特的目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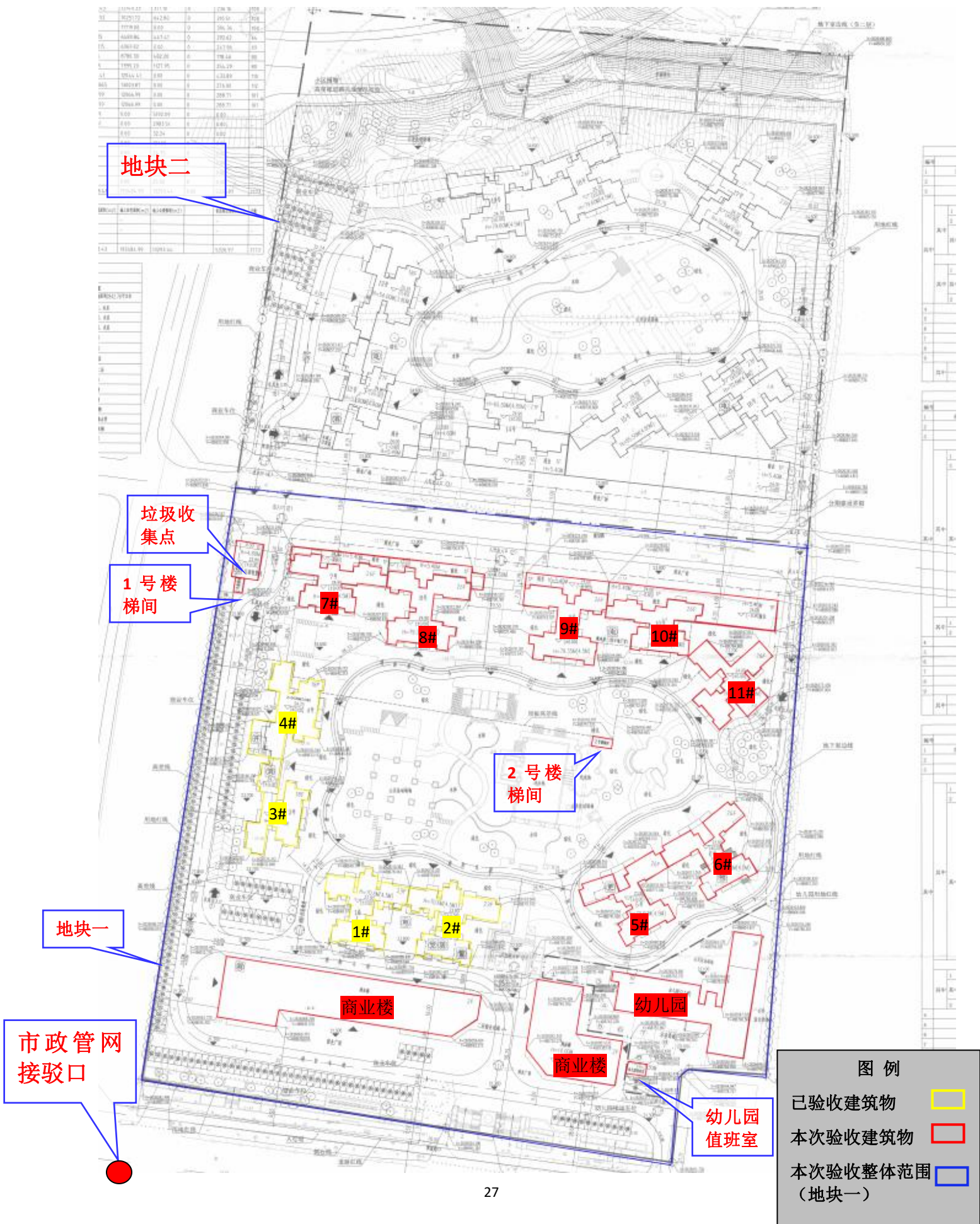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次验收内容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雅居蓝湾项目总平面图及本次验收内容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洗车槽



楼顶油烟排放烟囱 1



市政管网接驳口



防尘网



楼顶油烟排放烟囱 2



隔油隔渣池



9、10、11 号楼



5、6 号楼



7 号楼



8 号楼



小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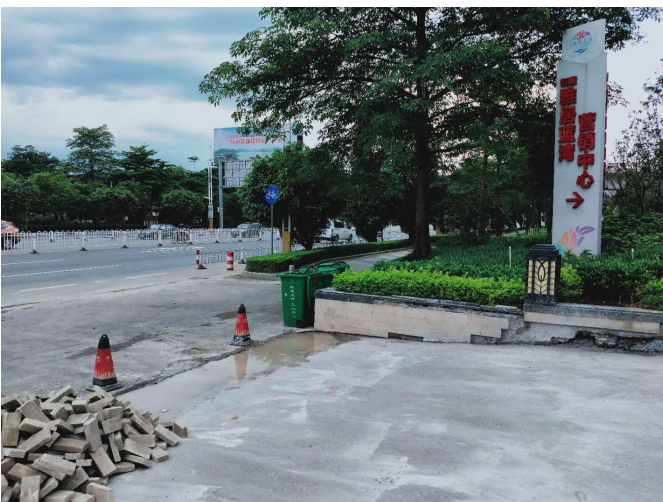
小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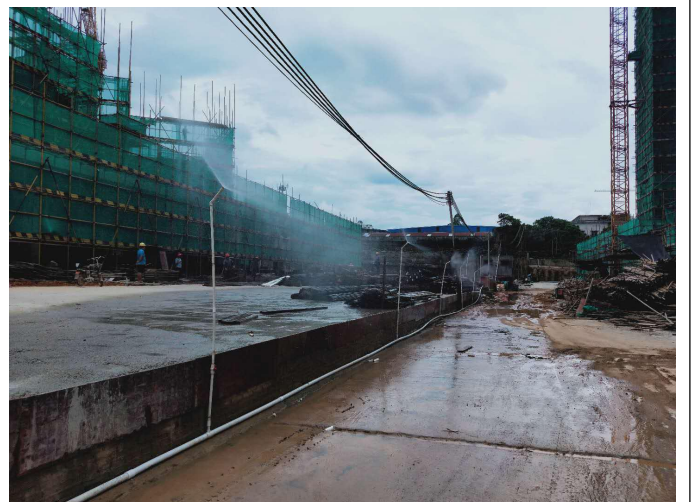
三级化粪池



安全网



垃圾临时收集点



施工期除尘喷雾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清新环审〔2017〕031号

关于《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 号，属于新建房地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82753m²，总建筑面积 277194.96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06776.3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0418.6m²。项目总户数 1750 户，人数 5600 人，停车位 2050 个。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栋 23 层住宅楼（1#~2#、16#~17#）、4 栋 18 层住宅楼（3#~4#、12#~13#）、9 栋 26 层住宅楼（5#~11#、18#~19#）、2 栋 21 层住宅楼（14#~15#）、1 栋 2 层的公建（S1#）、1 栋 3 层的公建（G1#）、2 栋 1 层的公建（G2#~G3）及地下车库。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厨房、幼儿园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抽油烟机抽排到公共烟井，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量不大于0.035%的优质柴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必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措施，营运期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和2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饮垃圾收集后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如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措施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重新报批项目。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校对人：赖巨威

清远的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股 2017年04月10日印

共印5份

附件 2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74170796XM

名 称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法定 代表 人	陈宇峰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8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摩托车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3 分期说明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分期建设说明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雅居蓝湾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 号，本项目分期建设的用地面积 44278m²，建筑面积 93220.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6#、7#、8#、9#、10#、11#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项目投资额为 3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50 万元，占投资额的 0.38%。

特此说明！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开发
用地位置	县城四十三号区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82753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p>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报批表</p> <p>2、选址意见书</p> <p>3、国土证复印件</p>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用地 2011-131 (正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1年9月20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C201702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5号、6号住宅
建设位置	清新县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24054.83㎡ 层数：26层 地下层数：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C201701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06月18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5号、6号住宅
建设位置	清新县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10510.24㎡ 层数：26层 地下层数：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C201701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联创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住宅区
建设位置	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12701.52m ² 层数: 26层 地下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C20170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09月0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联创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住宅区
建设位置	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23798.12m ² 层数: 26层 地下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C2017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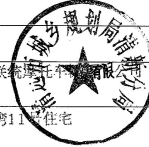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11号住宅
建设位置	清新县太和镇清和大道西60号
建设规模	12113.34m ² 层数: 2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规划审核意见书; 2、核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工程许可C20180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垃圾收集房
建设位置	清新县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137.88m ² 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许可C20170051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分
2017年04月17日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S1号商业
建设位置	清新县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5192.09㎡ 层数: 2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C20180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8年09月28日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G1号幼儿园
建设位置	清新县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2983.51㎡ 层数: 3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工程许可 C201802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雅居蓝湾 G2 号值班室
建设位置	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 号
建设规模	32.24 m ² 层数：1 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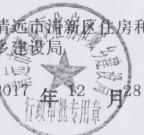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本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

附件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h2>中华人民共和国</h2>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编号 4418272018032802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8日</p>		<table border="1">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雅居蓝湾5号、6号住宅(含装修装饰工程)</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24054.83m²</td><td>合同价格 5437.26万元</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省工程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石迪秋</td><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小明</td></tr> <tr><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黄爱敏</td><td>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td></tr> <tr><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2017-01-10 ~ 2021-01-09</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24054.83平方米，层数：26层。</td></tr> </table> <p>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居蓝湾5号、6号住宅(含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24054.83m ²	合同价格 5437.26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迪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小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爱敏	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	合同工期	2017-01-10 ~ 2021-01-09		备注	24054.83平方米，层数：26层。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居蓝湾5号、6号住宅(含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24054.83m ²	合同价格 5437.26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迪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小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爱敏	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																																				
合同工期	2017-01-10 ~ 2021-01-09																																					
备注	24054.83平方米，层数：26层。																																					

<h2>中华人民共和国</h2>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编号 4418272017122801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3日</p>		<table border="1">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雅居蓝湾7#住宅(含装修装饰工程)</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10510.25m²</td><td>合同价格 1524.32万元</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省工程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石迪秋</td><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小明</td></tr> <tr><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黄爱敏</td><td>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td></tr> <tr><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2017-01-10 ~ 2021-01-09</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10510.25平方米，层数：26层，地下层数：1层</td></tr> </table> <p>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居蓝湾7#住宅(含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10510.25m ²	合同价格 1524.32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迪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小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爱敏	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	合同工期	2017-01-10 ~ 2021-01-09		备注	10510.25平方米，层数：26层，地下层数：1层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居蓝湾7#住宅(含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10510.25m ²	合同价格 1524.32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迪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小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爱敏	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																																				
合同工期	2017-01-10 ~ 2021-01-09																																					
备注	10510.25平方米，层数：26层，地下层数：1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27201801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居蓝湾9、10号住宅(含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12701.52m ²	合同价格	1844.75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迪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小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爱敏	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
合同工期	2017-01-10 ~ 2021-01-09		
备注	建筑面积12701.52平方米，层数：25层。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27201804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居蓝湾9、10号住宅(含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23798.12m ²	合同价格	9795.64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迪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小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爱敏	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
合同工期	2017-01-10 ~ 2021-01-09		
备注	23798.12平方米，层数：26层。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27201804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居蓝湾1号住宅（含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12113.34m ²	合同价格	5009.75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迪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小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爱敏	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
合同工期	2017-01-10 ~ 2021-01-09		
备注	建筑面积：12113.34平方米、层数：26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27201811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居蓝湾G1号幼儿园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2983.51m ²	合同价格	743.78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迪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愿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爱敏	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
合同工期	2017-01-10 ~ 2021-01-09		
备注	建筑面积：2983.51m ² ，层数：3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27201812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居蓝湾C2号楼连室		
建设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二十三号区		
建设规模	32.24㎡	合同价格	7.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迪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恩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爱敏	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
合同工期	2017-01-10 ~ 2021-01-03		
备注	建筑面积：32.24㎡，层数：1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272017061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居蓝湾S11商业		
建设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建设规模	2层 5192.09平方米	合同价格	363.45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迪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小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爱敏	总监理工程师	胡执义
合同工期	2017/1/10 至 2021/1/9		
备注	建设办。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杞文。 现场施工员：林嘉伟 现场质安员：胡欢 麦金华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74170796XM

名 称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宇峰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8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摩托车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6 月 1 日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6日，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项目环评设计总用地面积为82753m²，总建筑面积277194.96m²，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193742.02m²，地上公建建筑面积13034.34m²，不计容面积70418.6m²（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65121.20m²，架空层面积5297.4m²）。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建设内容。本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6#、7#、8#、9#、10#、11#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用地面积为44278m²，建筑面积93220.35m²。

表1 一期第二部分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建筑编号	使用性质	基底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层)	总建筑面积 (m ²)	入住情况	户数 (户)
5#	住宅	455.37	26	24054.83	未入住	100
6#	住宅	455.37	26			100
7#	住宅	574.82	26	10510.24		100
8#	住宅	652.2	26	12701.52		100
9#	住宅	645.05	26	23798.12		100
10#	住宅	920.62	26			100
11#	住宅	471.91	26	12113.34		100
合计	/	4175.34	/	83178.05	/	700

表2 公建配套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位置
1	商业面积	6709.16	沿市政路布置
2	幼儿园、值班室	3015.75	东南角/用地面积 3080.34 平方米
3	公共厕所	86.15	位于 S1#二层
4	垃圾收集	121.6	位于 7#西侧
5	门卫室 1	24.75	位于地块一北边
6	1 号楼梯间	17.45	/
7	2 号楼梯间	25.5	/
8	园林其他	41.94	位于 5#首层
9	地面停车场	162 个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清新环审（2017）031 号）。项目实施分期建设，2017 年 4 月，雅居蓝湾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完成一期工程第一部分的建设，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验收范围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地下室之一、地下室之二。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投资 39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有：5#、6#、7#、8#、9#、10#、11#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建设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范围内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驳接。

（二）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统一的油烟排放口排放。

（三）噪声

停车场车辆启动及车辆进出交通噪声，经过合理屏蔽声源、距离衰减、景观绿化、物业公司加强管理的措施下可以满足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居民将生活垃圾送至各栋垃圾收集点后，由项目物业管理运送至统一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理。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日后确定运营单位后，由正式运营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企业名称：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任新恩	工 工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27628366
林明建	工程师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0296808
文井强	工程师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13622436643
黄永德	文职主管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18028152573
李建	工程师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13450346281